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69號

原告 逗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政賢

被告 袁明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18日簽立「程式委外開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委託被告規劃設計「遊覽車派遣APP系統平台軟體」（下稱系爭APP網站軟體）建置工作，約定總報酬為新臺幣(下同)465,000元，被告應在111年10月10日前完成系爭APP網站軟體之交付並驗收，並使原告能正常使用。原告已於111年6月21日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給付被告訂金93,000元。惟被告遲遲未依系爭契約第4條所示進行所承攬之工作，約定完工期限（即111年10月10日）屆至，被告甚至連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之第一階段「網站與視覺設計」工作(原約定應於111年7月16日前完成)都未能完成，迭經催趕進度，被告均仍未有進度，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約定，倘被告未於111年10月20日使原告正常使用系爭APP網站軟體，原告得解除系爭契約。原告遂於112年12月

01 13日以系爭契約所載被告住址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通知被
02 告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所受訂金93,000元，因被告
03 已不在該地址而無法送達，爰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對被告為
04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既經合法解除，被告即應依
05 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將所受領之訂金93,000元返還原告
06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則以：兩造於111年6月18日簽訂系爭契約，被告於111
09 年6月21日收受原告匯入訂金93,000元後，隨即依約從事網
10 站與視覺設計工作相關事宜，並於111年6月28日即交付系爭
11 系爭APP網站雛型，另於111年7月15日提出系爭APP網站版面
12 供原告驗收(形象網站已完成)，後續(111年8、9、10月)原
13 告多次藉故遲不驗收且不依約給付第2期款，嗣對被告提出
14 刑事背信罪之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
15 度偵字第236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
16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7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完成工作，其得依系爭契約約定解
20 除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報酬93,000元，被告則抗辯原告遲
21 未依約給付第2期款，其仍依約完成系爭APP網站軟體交付原
22 告驗收，原告藉故不予驗收，原告主張解約並請求返還報酬
23 應無理由等語，則本件應審酌者為原告是否已合法解除系爭
24 契約？其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93,000元是
25 否有據？

26 (一)按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付款方式：一、簽約後訂金，原告應於
27 7日內支付被告價款93,000元整(總價款百分之20)。二、簽
28 約後1個月並於被告完成視覺設計與形象網站方案後，原告
29 應支付被告價款93,000元整(總價款百分之20)。三、程式系
30 統整合完成，原告於測試驗收確認後，1個月內支付被告價
31 款139,500元整(總價款百分之30)。...第4條約定：履約期

01 限:被告應依約定完成本專案各階段工作，各階段完成期限
02 如次:(一)網站與視覺設計:應於111年7月16日前完成。(二)
03 系統與主體整合:應於111年8月27日前完成。(三)系統交付
04 並驗收:應於111年10月10日前完成。第5條第4項約定:被告
05 無論依前2項所為修正之次數多寡，應於111年10月20日前完
06 成使原告能正常使用，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逾期未能完
07 成者，原告得解除本契約等語。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未於111年10月20日前使原告能正常使
09 用系爭APP網站軟體，其得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約定解除
10 系爭契約云云，經被告否認，並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
11 (見調字卷第83至112頁)為證，依被告所提兩造LINE對話紀
12 錄，被告於111年6月28日即將網站連結網址通知原告；於11
13 1年7月15日即提出網站版面配置截圖通知原告；於111年8月
14 2日再通知原告系爭APP網站軟體可以加入會員、可以看後台
15 等語，堪認被告已至少完成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所約定「視
16 覺設計與形象網站方案」之工作，原告依約即應給付第2期
17 款93,000元予被告，惟原告遲未給付第2期款，被告即得以
18 未取得第2期款為由，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繼續進行系
19 爭APP網站軟體之建置工作，則本件被告縱有原告所稱迄111
20 年10月20日未完成系爭APP網站軟體使原告能正常使用之情
21 形，亦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故原告主張其得依系爭
22 契約第5條第4項約定對被告解除系爭契約云云，應屬無據。

23 (三)承上，原告既未合法解除系爭契約，即不得依民法第259條
24 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領之報酬93,000元，原告之主
25 張並無理由。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其得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約定解
27 除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93,0
28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31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

01 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李姝蓁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張鈞雅